

证券代码：605288

股票简称：凯迪股份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KAIDI ELECTRICAL INC.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6

会议须知

为保障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要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公司盖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同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程

一、大会安排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3、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召集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 7、会议审议议案：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会议议程：

- 1、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股东代表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3、推选监票、计票人；
- 4、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 5、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6、投票表决；
- 7、统计表决票、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8、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000,000.00股增加至50,500,400.00股，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5,050.04万元。

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0.0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50.0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请予以审议！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